（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县祥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丰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温县祥云镇喜合村安全饮水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温县祥云镇喜合村安全饮水项目。

2. 工程地点：祥云镇喜合村。

3. 资金来源：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4. 工程内容：铺设给水管网，管材采用PE管，砖砌阀门井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6日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5日。（暂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零贰拾陆元肆角伍分（¥1018026.45）。；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付60%预付款;2.阶段性付款：按照比实际工程进度低10%的比例支付进度款;3.完工付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90%;4.审计后付款：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5.保函：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函（合同价的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褚莉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技术标准和要求；

（2）图纸；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负责提供项目的水电，达到 “三通一平”施工条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县祥云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县支行

账号：41001544510050209478